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大名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后任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大名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0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9,97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58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7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3,768,1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99,999,990.2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9,296,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0,703,763.8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524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169,743.5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52,990.42 万元，本年度使用 16,753.17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4.28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6,253.41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26,109.13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27,000.00 万元，剩余差异 890.87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390,361.03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83,516.96 万元，本年度使用 106,844.07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913.11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5,709.35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81,796.24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79,000.00 万元，剩余差异 2,796.24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均经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且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前任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8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后，与公司及相应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甘肃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签订

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兰州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火车站西路支行签订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41667305174	活期存款	4,010.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3407500040028711	活期存款	42,713.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110101040019302	活期存款	1,396,098.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01870007052519259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12259000000021985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14686310007	已销户	
合计			1,442,823.37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368650	活期存款	8,616.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3407500040030436	活期存款	17,892.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风商务区支行	439072173453	活期存款	5,565.66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火车站西路支行	660504065665700010	活期存款	7,335,100.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03407500040030527	活期存款	31,986.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03407500040030519	活期存款	376.71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虹桥支行	03407500040030535	活期存款	31,731,610.94
合计			39,131,149.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于第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方式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原投入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以增资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进行投入。募集资金现投入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永泰”）进行投入。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03,425.09 万元（不含已投入的土地出让金），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578 号《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2014 年 12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54.44 万元（占当时名城永泰股权比例 77.50%）及其他股东应配比的人民币 23,270.65 万元（占当时名城永泰股权比例 22.50%），合计人民币 103,425.0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1,497.85 万元，并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7512 号《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2016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资资金合计人民币141,497.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年10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4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5年9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5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

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5,000万元（含14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到期。

2018年8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7,000.00万元（含13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到期。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年9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同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专用结算账户。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向为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21日，上述现金管理计划已提前全部结束，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9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含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

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到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到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到期。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合计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16,753.17	169,743.59	126,253.4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80,154.44 万元以股东借款方式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补充资金中的 2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补流资金中的 1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 1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45,000 万元（含 14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 14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37,000.00 万元（含 13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资金尚未到期。</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目前处于全面施工阶段，部分先期开发的项目竣工交付，但由于项目根据开发运营规划分期开发，现阶段尚不能反映完整的收益情况。与募集项目原预计毛利率 25.83% 比较目前已竣工项目毛利率水平符合预期。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476,07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4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36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 (A#)	否	29,754.40	29,754.40	29,754.40	4.45	0.00	100.00	2016 年	178,803.77	注 1	否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 (B#)	否	49,590.66	49,590.66	49,590.66	2,983.00	189.75	99.62	2016 年	205,210.90	注 2	否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 (C#)	否	39,672.53	39,672.53	39,672.53	2,699.31	-1,114.58	102.81	2016 年	183,345.52	注 3	否

注 1: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 (A#)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8,803.77 万元。

注 2: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 (B#)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5,210.90 万元。

注 3: 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 (C#)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3,345.52 万元。

注 4: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目前处于全面施工阶段, 目前按进度实施中。

注 5: 兰州·名城广场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558.32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海涛
侯海涛

吴芬
吴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3日